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更正為「自用小貨車」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金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會影響意識、行為之控制能力，飲酒後開車極易產生危險，對其他用路人安全危害甚大，竟為本案犯行，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幸未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及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書記官 陳信如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573號

24 被 告 張金田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宜蘭縣○○市○○○路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金田於民國114年1月6日21時許起至翌日2時許止，在宜蘭
31 縣○○市○○路0段000號薑母鴨店，飲用紅露酒後，明知吐

0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
03 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114年1月7日2時許，自上址駕駛
0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宜蘭縣○○市○○
05 ○路00號住所。嗣於同日2時50分許，行經宜蘭縣○○市○
06 ○路0段000號前時，因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且號誌轉為綠燈
07 仍未行駛而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遂當場對其實
08 施酒精濃度呼氣測試，於同日2時55分許測得其呼氣酒精濃
09 度達每公升0.88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3 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14 紀錄表、宜蘭縣○○○○○○○○○○道路○○○○○○○○
15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
16 籍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7 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檢 察 官 林 永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書 記 官 范姿樺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22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